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Jasper Ace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以及王道源先生 (作為擔保人) 之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 300,000,000 元 (約相等於 282,700,000 港元) 收購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0% 股本權益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註有「A」符號的買賣協議乙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內)，以及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以其意見認為必需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項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實施買賣協議。」
2. 「動議批准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供貨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內) 所擬進行的貨品買賣，包括 (但不限於) 批准根據供貨協議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最高總值 100,000,000 港元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以其意見認為必需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項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實施供貨協議。」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方為有效。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CL 集團有限公司、王道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會放棄就以上決議案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公司就上述協議而刊發的通函盡快一併寄給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